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基字[2024]124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组织开展2024年大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(2023-2025年)》精神，按照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大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》(冀教德育函[2023]32号)中关于“2023年至2025年底，争取利用3年时间完成全省大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全员培训，每人培训不少于25学时”的工作要求，于2024年下半年继续组织开展第二期专题网络培训。现将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大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》(附件1)转发给你们，各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培训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

和培训对象要求，做好报名、参训、督导、考核等各项工作，确保培训效果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本次培训范围为各中小学校(含中职学校)心理健康教育分管领导1人，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1人，每校参训教师为2人。

二、经费保障

本次培训参训费用为50元/人，由参训单位统一支付，不向个人收取费用。费用含课程资源开发、组织管理、教学服务、平台使用、带宽支持等，培训费用由参训教师所在单位教师培训经费中支出。

三、上报材料要求

以中心校、区直学校为单位，将《丰南区省培心理健康专题网络培训参训人员名单》电子版(附件2)和《参训回执表》盖章扫描版及电子版(附件3)于9月23日上午前报丰南心理健康邮箱fnxljk@163.com。

附：1.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大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》

2.丰南区省培心理健康专题网络培训参训人员名单

3.参训回执表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年9月19日